

第 6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12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9
審查工作	1.10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1 – 1.12
鳴謝	1.13
第 2 部分：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數	2.1
香港濕地公園入場人數的估算	2.2 – 2.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5 – 2.9
當局的回應	2.10 – 2.11
遊客入場人數	2.1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3 – 2.15
當局的回應	2.16
提高入場人數的措施	2.17
為香港濕地公園作廣告宣傳	2.1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9 – 2.21
當局的回應	2.22
檢討入場費水平	2.23 – 2.2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8 – 2.30
當局的回應	2.31 – 2.32
增加娛樂元素	2.33 – 2.3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5 – 2.37
當局的回應	2.38
第 3 部分：濕地保育	3.1
保育目標	3.2
濕地保護區的管理	3.3
就品種多樣性進行生態監察	3.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5 – 3.7
當局的回應	3.8
報告生態監察的結果	3.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0 – 3.12
當局的回應	3.13

	段數
第 4 部分：計劃管理	4.1
教育及社區服務計劃	4.2
香港濕地公園導覽團	4.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4 – 4.9
當局的回應	4.10
教師工作坊	4.11 – 4.1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3 – 4.15
當局的回應	4.16
個人義工計劃	4.17 – 4.1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9 – 4.20
當局的回應	4.21
第 5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5.1
多次入場證的管理	5.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3 – 5.7
當局的回應	5.8
香港濕地公園的外判服務	5.9 – 5.1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1 – 5.13
當局的回應	5.14
在正常開放時間以外舉辦活動	5.1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6 – 5.18
當局的回應	5.19
放映室及課室的使用情況	5.2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21 – 5.23
當局的回應	5.24
第 6 部分：服務表現管理	6.1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6.2 – 6.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4 – 6.6
當局的回應	6.7 – 6.8
項目推行後檢討	6.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10 – 6.13
當局的回應	6.14 – 6.16

附錄

A : 香港濕地公園的植物及野生動物品種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7
B : 濕地公園科組織圖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8
C : 審計署計算所得的遊客入場人數 (二零零八年)	59
D : 香港濕地公園入場費 (二零一一年九月)	60
E : 監察結果年度報告的內容	61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進行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政府在八十年代開始發展天水圍新市鎮，在區內的低窪地區進行填海工程，為發展項目提供土地。為了彌補失去的自然生境，政府打算在水圍北部闢建一個面積約 60 公頃的生態緩解區。該生態緩解區亦可分隔人煙稠密的水圍新市鎮與附近的米埔沼澤區(屬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一部分)(註 1)。

1.3 一九九九年，政府決定把生態緩解區發展為以自然生態為主題的濕地公園——香港濕地公園。香港濕地公園位處米埔沼澤區附近，為訪客提供更便利的配套設施(註 2)。香港濕地公園主要是一項保育及教育設施，但又兼具康樂及旅遊推廣的用途。政府銳意把香港濕地公園發展為一個**集保育、教育及旅遊用途於一身的世界級設施**。鑑於香港濕地公園在上述各方面均發揮重要作用，政府把公園列為千禧年慶祝活動的基本工程項目之一。

香港濕地公園

1.4 香港濕地公園在二零零六年五月開放給公眾使用，是本港首個主要綠色旅遊設施。香港濕地公園的環保設計(見照片一)由建築署規劃，以確保與環境融和及保障野生生物不受騷擾，該設計獲得二零零五年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全年建築大獎。香港濕地公園啓用後，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告知，公園有潛力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之一(註 3)。

註 1： 一九九五年九月，米埔及內后海灣區約 1 500 公頃濕地根據《拉姆薩爾公約》正式成為國際重要濕地(即拉姆薩爾濕地)。該公約由世界多國政府簽訂，為本地及國際合作上制定了保育和善用全球的濕地和濕地資源應採取的措施綱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公約已有 160 個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亦須協助履行公約的責任。

註 2： 由於米埔沼澤區的生態易受破壞，因此訪客人數有所限制。進入米埔沼澤區須受《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管制。

註 3： 二零零六年五月，當時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告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香港濕地公園會令香港的旅遊產品更多元化，為旅客在自然環境中帶來獨特體驗和豐富的自然保育知識。公園有潛力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之一”。

照片一

香港濕地公園近主要入口的鳥瞰圖



說明：—— 香港濕地公園的界線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1.5 香港濕地公園包括一個佔地 10 000 平方米的室內訪客中心 (見照片二) 及一個 60 公頃為植物及野生動物而設的濕地保護區 (見照片三)。訪客中心設有三個主要展覽廊及其他配套設施 (例如放映室、餐廳及禮品店)。戶外濕地保護區包括人造的濕地和重建的生境，例如淡水沼澤、池塘、泥灘及林地等。濕地保護區內的設施 (包括紅樹林浮橋——見照片四，及觀鳥屋——見照片五) 有助訪客認識濕地環境及在該處棲息的野生動物。根據漁護署的記錄，很多在本港可見的植物／野生動物品種亦可於香港濕地公園內找到 (見附錄 A)。

照片二

訪客中心內貌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拍攝的照片

照片三

從訪客中心望向濕地保護區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拍攝的照片

照片四

紅樹林浮橋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拍攝的照片

照片五

觀鳥屋內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拍攝的照片

香港濕地公園的運作

1.6 為了就其管理及控制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政府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把香港濕地公園指定為特別地區。作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註4)，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負責根據漁護署的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綱領控制及管理香港濕地公園。該綱領(註5)納入以下兩個政策範疇，即：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責任下的“旅遊”；及
- (b) 環境局局長政策責任下的“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1.7 管理及營運香港濕地公園的財政資源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註6)。有關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及運作事宜，漁護署只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出匯報，而不涉及環境局(註7)。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由旅遊事務專員掌管，負責制定政府的旅遊發展政策及策略，包括與香港濕地公園有關的政策及策略。

1.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漁護署濕地公園科的編制有77名員工(包括3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管理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科的組織圖載於附錄B。漁護署已把香港濕地公園的部分服務(例如保安及清潔——見第5.9及5.10段)外判給外間的服務供應商。為協助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市場地

註4：根據《郊野公園條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職責包括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採取其認為需要的措施，以：

- (a) 鼓勵為康樂與旅遊目的而使用和發展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 (b) 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花草樹木及野生生物；
- (c) 保存和保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有歷史或文化意義的建築物及地點；及
- (d) 提供設施及服務，使公眾人士得以享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註5：除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外，該綱領亦包括其他工作，例如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管理及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從而達到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等目的。

註6：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責，包括提升香港作為卓越國際貿易及商業中心的地位，致力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吸引外來投資，以及建立和促進香港作為亞洲首要的國際城市及世界級的度假和商務旅遊目的地。

註7：環境局的職責，包括構思環境保護、自然保育等政策，執行環保法例，以及監察環境質素。

位及制定其市場推廣策略，漁護署已委聘顧問就香港濕地公園進行市場推廣研究。

1.9 在2010-11年度，香港濕地公園的營運開支為4,370萬元，訪客人數約449 000人。年內，香港濕地公園的營運收入(主要來自入場費及餐廳租金)為1,050萬元。根據二零零八年的市場推廣研究，香港濕地公園在香港市民中取得很高的認知率，而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遊客亦普遍對參觀香港濕地公園的經驗十分滿意。

審查工作

1.10 審計署最近進行了一項審查，研究漁護署對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該項審查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數(第2部分)；
- (b) 濕地保育(第3部分)；
- (c) 計劃管理(第4部分)；
- (d) 其他行政事宜(第5部分)；及
- (e) 服務表現管理(第6部分)。

審計署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有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感謝和審計署合作探討機會，以提升該署在香港濕地公園提供的服務。

1.12 旅遊事務專員整體上同意審計署就香港濕地公園的旅遊推廣目標所作的建議(見第2.9、2.30(a)及6.13段)。他表示旅遊事務署及漁護署會致力遵行有關建議。

鳴謝

1.13 在審查工作期間，漁護署的人員給予協助和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數

2.1 本部分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入場人數，以及漁護署在提高入場人數方面的工作。審計署發現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香港濕地公園入場人數的估算 (第 2.2 至 2.11 段)；
- (b) 遊客入場人數 (第 2.12 至 2.16 段)；及
- (c) 提高入場人數的措施 (第 2.17 至 2.38 段)。

香港濕地公園入場人數的估算

2.2 漁護署先後在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八年委聘顧問就香港濕地公園進行兩項市場推廣研究。在該兩項研究中，顧問均就未來數年可能參觀公園的訪客人數作出估算。這些可能參觀公園的訪客來自本地居民 (包括學校教師和學生) 及遊客 (即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客——包括內地訪客)。

二零零二年市場推廣研究所預計的入場人數

2.3 根據二零零二年的市場推廣研究，香港濕地公園在啓用後首年預計可吸引約 542 000 名訪客，而訪客數字由 2009–10 年度起及以後更會增至每年 634 000 名 (見表一)。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告知，香港濕地公園每年的訪客人次超過 500 000，其中遊客約佔 30%。

表一

推算入場人數
(二零零二年的市場推廣研究)

年度	所有訪客 (千人)	遊客 (千人)
2005-06 (註)	542 (100%)	157 (29%)
2006-07	565 (100%)	167 (30%)
2007-08	588 (100%)	177 (30%)
2008-09	611 (100%)	187 (31%)
2009-10	634 (100%)	196 (31%)
2010 年以後	634 (100%)	196 (31%)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香港濕地公園當時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啓用。

二零零八年市場推廣研究所預計的入場人數

2.4 在二零零八年的市場推廣研究中，香港濕地公園的推算入場人數已被調低。不過，研究推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入場人數仍有上升趨勢(見表二)。

表二

推算入場人數
(二零零八年的市場推廣研究)

年份	所有訪客 (千人)	遊客 (千人)
2009	462 (100%)	63 (14%)
2010	478 (100%)	70 (15%)
2011	495 (100%)	77 (16%)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提高入場人數

2.5 雖然兩項市場推廣研究均推算入場人數有上升趨勢，但事實卻相反，香港濕地公園的實際入場人數在過去幾年大致上減少了(見表三)。

表三

實際與推算入場人數的比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年份	推算入場人數 (a) (千人)	實際入場人數 (b) (千人)	達標率 (c) = $\frac{(b)}{(a)} \times 100\%$
2006年5月 至12月 (註1)	377 (註2)	890	236%
2007	582 (註2)	730	125%
2008	605 (註2)	435	72%
2009	462 (註3)	447	97%
2010	478 (註3)	443	9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註1：香港濕地公園在二零零六年五月正式啓用。

註2：推算入場人數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市場推廣研究的預算而得出，由以財政年度為基礎改為以曆年為基礎。

註3：推算入場人數是根據二零零八年市場推廣研究的預算而得出。

表三顯示，香港濕地公園的實際入場人數由二零零六年的890 000人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435 000人。自此以後，實際入場人數便徘徊在每年約440 000人左右。該表亦顯示，自二零零八年起，實際入場人數一直未能達到市場推廣研究所預計的推算入場人數。二零一一年八月，漁護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二零零二年市場推廣研究所預計的推算入場人數，是根據與本地及海外景點的基準所作的比較及市民的意見調查而得出，而訪客的推算入場人數更是根據訪客分析研究 (其中有作出武斷的假設——例如訪客滲透率的估算) 而得出；
- (b) 推算入場人數在二零零八年市場推廣研究中已修訂至一個較切合實際的水平 (見第 2.4 段表二)；
- (c)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濕地保護區的戶外範圍關閉了 21 天，作為應對禽流感的預防措施。由於關閉期間剛巧是觀鳥活動高峰期及聖誕假期，因此對二零零八年的入場人數造成很大影響；
- (d) 隨着新鮮感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逐漸減退，自二零零八年起，入場人數一直穩定維持在每年約 440 000 人的水平；及
- (e) 作為生態旅遊設施，關鍵是要在保育香港濕地公園野生動物及生境、訪客體驗的質素與推廣生態旅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6 審計署注意到政府視香港濕地公園為一個集保育、教育及旅遊用途於一身的設施 (見第 1.3 段)。然而，公園的不同角色可能彼此會有衝突。例如，推廣旅遊及增加訪客人數，可能對濕地保育有不良影響。如第 6.12 段所述，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在公園的不同角色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而漁護署亦須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定位。由於香港濕地公園投入運作只有五年多，並具備潛力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之一 (見第 1.4 段)，因此，入場人數停滯在現時每年約 440 000 人的水平未免來得太早，或有空間進一步增長。

需要為入場人數訂定適當目標

2.7 自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獲告知香港濕地公園的推算入場人數 (即每年的訪客人次超過 500 000，其中 30% 為遊客——見第 2.3 段) 以來，當局一直沒有公布推算入場人數的最新數字。二零一零年三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要求漁護署檢討原先在二零零六年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供的預算入場人數。漁護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答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時表示，該署認為每年約 440 000 人 (其中 15% 為遊客) 的目標入場人數屬於恰當的水平。

2.8 鑑於香港濕地公園旅遊推廣的目的，漁護署可考慮訂定一個較具挑戰性的目標，推動香港濕地公園不斷提高入場人數。

審計署的建議

2.9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磋商：

- (a) 檢討香港濕地公園每年440 000人(其中15%為遊客)的目標入場人數是否恰當；及
- (b) 採取有效的措施提高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數。

當局的回應

2.1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漁護署會考慮在二零一二年展開研究，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適當入場人數及遊客比例(亦見第6.14(b)段)；及
- (b) 在此期間，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措施提高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數，例如利用具成本效益的宣傳渠道(例如大規模網上廣告)，以及舉辦宣傳活動，以增加香港濕地公園的吸引力。

2.11 旅遊事務專員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旅遊事務署已要求漁護署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目標入場人數是否恰當，當中須考慮自二零零八年起保持穩定的實際入場人數、包括公園旅遊推廣目標在內等因素，以及有需要在濕地保育與旅遊推廣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b) 視乎檢討結果，旅遊事務署會考慮適當地調整目標入場人數；及
- (c) 在此期間，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漁護署、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舉行定期聯席聯絡會議，以研究加強香港濕地公園市場及推廣工作(以海外訪客為對象)的有效措施。

遊客入場人數

2.12 漁護署須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呈報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數。訪客總人數由公園入口的入閘機記錄，至於遊客人數，計算方法則是把訪客總人數乘以一個預設的百分比。漁護署曾採用以下兩個方法釐定該百分比：

- (a)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漁護署在香港濕地公園對訪客進行抽樣調查，並根據受訪者中遊客所佔的比例釐定該百分比；及
- (b) **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以後** 為蒐集更多有關訪客的準確資料，漁護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採取以下新方法代替抽查：
- (i) 訪客於香港濕地公園票務處購買單次入場門票(即讓持票人在購票當日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門票)時，漁護署會查詢他們的原居國家；
 - (ii) 電腦系統即時記錄有關資料；及
 - (iii) 漁護署根據單次入場門票持有人中遊客所佔的比例，計算出該百分比。

表四載列漁護署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呈報的遊客入場人數。

表四

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呈報的遊客入場人數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年份	遊客人數
2006 (5月至12月)	72 079
2007	110 176
2008	70 123
2009	51 236
2010	51 512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所採用的方法

2.13 審計署在審查漁護署計算所得的遊客入場人數後，發現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呈報的遊客入場人數與漁護署的記錄不符，詳情如下：

- (a) **呈報數字與審計署計算所得的數字不同** 漁護署備存了訪客調查(見第2.12(a)段)結果的摘要，但並無記錄顯示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呈報的遊客入場人數是如何編製。審計署參考二零零八年摘要(註8)所示的每月遊客百分率，重新計算二零零八年的遊客入場人數(見附錄C)，並發現：
 - (i) 在其中八個月，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呈報的數字大於審計署計算所得的數字，差別由696名至4 940名遊客不等；
 - (ii) 在其中一個月，呈報數字小於計算所得的數字，差別為1 575名遊客；
 - (iii) 在其中兩個月(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及十二月)，遊客百分率並未在調查結果摘要中顯示(註9)，審計署無法計算遊客入場人數；及
 - (iv) 其餘一個月(即二零零八年七月)的數字沒有差異；及
- (b) **調查結果摘要與相關調查記錄不符** 審計署審查了二零零八年訪客調查(見第2.12(a)段)的記錄，發現在其中九個月，調查結果摘要所示遊客在受訪者中所佔百分比的數字與根據相關調查記錄計算所得的數字略有差異。

註8： 漁護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提供二零零八年的摘要供審計署審查。

註9： 據漁護署表示，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及十二月並無進行訪客調查，以確定遊客的百分率。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所採用的方法

2.14 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可持單次入場門票 (即讓持票人在購票當日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門票) 或持多次入場證 (即讓持證人在一段時間內入場的全年／半年／家庭入場證)。二零一零年，漁護署在參考單次入場門票持有人中遊客所佔的百分比後，把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總人數乘以11.62%，計算出全年的遊客入場人數。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一零年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中，有18%是多次入場證持有人，當中大部分 (99% —— 註10) 並非遊客。審計署認為，漁護署在計算時假設這些多次入場證持有人中有11.62%是遊客，做法並不恰當。遊客入場人數可能已被誇大。

審計署的建議

2.15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採取以下行動，以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 (a) 採取措施，以得出更準確的遊客入場人數數字；
- (b) 就入場人數數字的編製方法備存適當記錄；及
- (c) 考慮到在單次入場門票持有人及多次入場證持有人中遊客所佔的比例可能有很大差別，改良計算遊客入場人數的方法。

當局的回應

2.1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根據蒐集訪客資料的新方法 (見第2.12(b) 段)，訪客原居國家的資料會即時記錄在電腦系統內，因此無須再擔心購買單次入場門票的遊客人數的備存及準確性問題；
- (b) 對於多次入場證的持有人，漁護署會確保適當備存其申請多次入場證的記錄；及
- (c) 至於計算遊客入場人數的方法，香港濕地公園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在計算遊客入場人數時已計及多次入場證的持有人。

註 10：審計署審查了 2 036 張在二零一零年四月發出的全年／半年／家庭入場證，發現在 2 036 名持證人中，只有 23 名 (1%) 有海外通訊地址，可能是遊客。

提高入場人數的措施

2.17 漁護署已採取措施，以助提高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人數，包括：

- (a) 為香港濕地公園作廣告宣傳 (第 2.18 至 2.22 段)；
- (b) 檢討入場費水平 (第 2.23 至 2.32 段)；及
- (c) 增加娛樂元素 (第 2.33 至 2.38 段)。

為香港濕地公園作廣告宣傳

2.18 廣告宣傳是香港濕地公園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漁護署採用多種不同的廣告方式，例如電視、電台、戶外廣告 (例如在巴士車身作廣告宣傳)、印刷廣告 (例如在導遊地圖刊登撰文)、網上廣告及手提電話流動廣告。漁護署每年動用約 300 萬元為香港濕地公園作廣告宣傳，並不時透過其他讓香港濕地公園在傳媒有免費宣傳機會的公關活動 (例如記者簡介會及傳媒訪問)，以補足香港濕地公園的收費廣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檢討電視及電台廣告的成本效益

2.19 審計署審查了香港濕地公園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廣告開支。表五顯示，相當大部分 (即超過 30%) 的廣告開支用於電視及電台廣告。

表五

廣告開支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

廣告方式	2009-10 (千元)	2010-11 (千元)
在本地電視台播放廣告	824 (27%)	566 (18%)
在內地一家電視台播放廣告	0 (0%)	46 (1%)
電台廣告 (包括贊助電台節目)	320 (10%)	398 (12%)
小計	1,144 (37%)	1,010 (31%)
公共交通工具電子廣告、印刷廣告、戶外廣告、網上廣告、流動廣告等	1,931 (63%)	2,201 (69%)
總計	3,075 (100%)	3,211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注意到漁護署並沒有檢討電視及電台廣告的成本效益。

需要就選擇哪些頻道播放電視及電台廣告作出檢討

2.20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合共 215.4 萬元 (即 114.4 萬元加 101 萬元) 的電視及電台廣告開支中，大部分 (即 204.1 萬元或 95%) 用來在一家本地電視台及一家本地電台播放廣告。然而，這些電視台／電台沒有一家提供有關熱門科學及大自然的專門頻道，而觀看這類頻道的人士有可能成為香港濕地公園訪客的來源。漁護署計劃在 2011-12 年度在這兩家電視台／電台播放香港濕地公園的所有電視／電台廣告。二零一一年九月，漁護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電視台／電台播放廣告以市民大眾為目標觀眾，因為家庭訪客 (而非科學／大自然愛好者) 才是香港濕地公園的基本目標訪客組別。審計署注意到，漁護署並無機制，讓該署可在考慮目標觀眾、所需覆蓋範圍、預期曝光率及成本等因素後，物色最合適的頻道播放香港濕地公園的電視／電台廣告。由於缺乏這個機制，慣性在某些電視台／電台播放電視／電台廣告的

風險便會出現，而在這些電視台／電台播放廣告未必是有助香港濕地公園提高入場人數的最佳選擇。

審計署的建議

2.21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在考慮目標觀眾、覆蓋範圍、曝光率及成本等因素後，檢討香港濕地公園電視及電台廣告的成本效益；及
- (b) 因應上文 (a) 段的檢討結果，考慮設立機制，以物色最合適的頻道播放香港濕地公園的電視及電台廣告。

當局的回應

2.2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在擬訂香港濕地公園日後的傳媒計劃時，漁護署會根據有關媒體的統計報告及香港濕地公園顧客調查的結果，檢討電視及電台廣告的成本效益；及
- (b) 在電視播放廣告的決定是經漁護署仔細考慮後作出的。獲得市場觸覺和情報並非一個正式程序，但對作出市場推廣決定卻非常重要。漁護署已為香港濕地公園向多個媒體蒐集資料，並加以考慮。至於電視台／電台頻道的選擇，則是根據頻道受歡迎程度、目標觀眾及在該頻道播放廣告的成本等多個因素而作出。漁護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向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進行調查，詢問他們如何得知香港濕地公園，結果證實電視是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媒體，讓訪客得知香港濕地公園。

檢討入場費水平

2.23 當局擬把香港濕地公園發展成世界級生態旅遊設施。二零零五年，立法會獲告知，為與多項其他類似設施及展覽場地的管理一致，當局有需要向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徵收入場費及泊車費。

香港濕地公園的收費

2.24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 訂明香港濕地公園的各項收費。成人單次入場費為30元，小童15元。此外，公園亦提供優惠套票，以吸引經常到訪的訪客 (例如家庭訪客) 及旅遊團 (詳情見附錄 D)。

2.25 私家車的泊車費為每小時8元，與天水圍及新界其他地區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每小時收費率相同。旅遊車則可免費停泊，以鼓勵團體訪客到訪香港濕地公園。

檢討收費

2.26 二零零二年的市場推廣研究曾進行調查，徵詢遊客及本地居民對香港濕地公園入場費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本地居民及遊客一般認為宜就每名訪客收取的費用分別為24元及31元，而他們亦普遍贊同香港濕地公園徵收入場費的構思。

2.27 除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確定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是否恰當外，漁護署亦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需要修訂公園的各項收費。據漁護署表示，入場費是根據一籃子因素而釐定，例如市場調查結果、市民的負擔能力、香港濕地公園位置偏遠，以及附近缺乏旅遊景點等。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訂立明確的收費政策

2.28 雖然漁護署須定期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收費，但該署並未為公園明確地制定各項服務的收費政策，更未為公園定立收回成本目標比率。二零零五年二月，旅遊事務專員在回應就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政府對香港濕地公園的資助水平預計為80%。二零零九年五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漁護署考慮訂立收回成本目標比率，以便就香港濕地公園的收費進行周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收回成本目標比率仍未訂立。

2.29 審計署注意到，近年香港濕地公園的收回成本比率實際上由16.3%至18.5%不等，而政府對香港濕地公園的資助率已超過80% (見表六)。

表六

香港濕地公園的收回成本比率和政府資助率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

年度	成本 (a) (千元)	收入 (b) (千元)	收回成本比率 (c) = (b) ÷ (a) ×100%	政府資助率 (d) = 100% – (c)
2008–09	64,077	10,429	16.3%	83.7%
2009–10	59,502	10,369	17.4%	82.6%
2010–11	56,703	10,469	18.5%	81.5%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審計署認為，制定明確的收費政策 (包括收回成本目標比率)，可為評定香港濕地公園的收費是否恰當提供準則，從而利便有效檢討各項收費。事實上，香港濕地公園自二零零六年啓用以來，一直沒有調整收費。

審計署的建議

2.30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磋商，為香港濕地公園制定明確的收費政策 (包括訂立收回成本目標比率)；及
- (b) 定期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各項收費。

當局的回應

2.3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漁護署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磋商，為香港濕地公園制定收費政策，以便就其收費進行周年檢討；
- (b) 將來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見第 6.14(b) 及 (c) 段) 時，會評估香港濕地公園的收費；及

- (c) 香港濕地公園的收費亦須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規定每年作出檢討。

2.32 旅遊事務專員整體上同意第 2.30(a)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他亦同意宜為香港濕地公園制定收費政策，以便就其收費進行周年檢討 (見第 2.28 段)。他表示：

- (a) 一如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表示，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是根據二零零二年的市場推廣研究而釐定，考慮因素包括訪客的負擔能力、前往公園的交通費用、公園的吸引力及其他類似設施的入場費；
- (b) 當時把政府對香港濕地公園的資助水平預計為 80%，只作指標用途。香港濕地公園一直沒有訂立收回成本目標比率，是由於政府資助水平根據實際收入及開支而定，或會年年不同，而香港濕地公園的收費已在相關法例 (見第 2.24 段) 訂明，不可頻頻更改；及
- (c) 旅遊事務署會與漁護署合作為香港濕地公園制定收費政策。

增加娛樂元素

2.33 二零零八年的市場推廣研究指出，有需要增加香港濕地公園的娛樂元素，以吸引更多本地居民 (註 11)。漁護署不時在香港濕地公園舉辦娛樂為本的活動 (例如戲劇及座談節目)，並設置寓教育於娛樂的設施，讓訪客在參觀香港濕地公園時有最佳的體驗。

更換一項寓教育於娛樂的設施

2.34 以水為主題的動感飛船是香港濕地公園寓教育於娛樂的設施之一 (見註 12 及照片六)，其平均使用率約為 85%。二零一零年十月，香港濕地公園計劃把該系統更換為更先進的 4-D 影院 (見照片七 —— 註 13)。以水為主題的動感飛船在二零一一年一月關閉。

註 11：二零零八年的市場推廣研究指出，本地居民佔香港濕地公園訪客的最大部分，而他們重視娛樂元素多於教育元素。

註 12：該系統設於小型影院的環境內，座椅隨着電影情節而擺動，讓觀眾感受一顆小水滴在大自然中的旅程。

註 13：4-D 影院會播放 3-D 立體影片，配以隨電影情節而擺動的座椅及其他動感效果。

照片六至七

揉合影片和同步動感效果的設施

六



以水為主題的動感飛船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七



4-D 影院 (即將興建)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拍攝的照片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以另一項設施代替以水為主題的動感飛船

2.35 二零一一年六月，審計署審查了4-D影院的工程進度。審計署注意到，以水為主題的動感飛船已經拆卸，以便騰出地方興建4-D影院(見照片七)。據漁護署表示，4-D影院的核心部分(即3-D立體影片製作)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該署亦已批出合約，以獲提供配合該影片4-D特別效果的設備，至於裝置工程，則會在設備運抵後完成。

2.36 自從以水為主題的動感飛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關閉後，放置該系統的設施一直閒置，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亦失去機會使用一項寓教育於娛樂的重要設施。因此，4-D影院有需要加快啟用。

審計署的建議

2.37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加快啟用4-D影院，以助維持香港濕地公園的娛樂元素；及

- (b) 在日後計劃更換香港濕地公園的重要設施時，作出更妥善的安排，以盡量減少設施的閒置時間。

當局的回應

2.3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4-D 影院的裝置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在設備運抵後完成。

第3部分：濕地保育

3.1 本部分探討與香港濕地公園濕地保護區的管理有關的事宜。

保育目標

3.2 濕地保護區佔地 60 公頃，由人造的濕地和重建的生境構成。保護區分為遊覽區 (例如遊覽路線和附近範圍) 及保育區 (例如限制訪客進入的淡水沼澤、蘆葦床、泥灘和林地)。這些不同區域均須定期管理和維修保養，以達到下列保育目標：

- (a) 提供已提升生態功能的不同濕地生境，以代替在發展天水圍時失去的生境，並吸引具特別價值的品種；
- (b) 分隔天水圍發展區與米埔沼澤區，以減少對雀鳥的滋擾，並提升米埔沼澤區的生態功能；
- (c) 保持保護區地方整潔，讓訪客享受有關環境；及
- (d) 按照香港濕地公園的設計對保護區進行維修保養，並促進公眾認識和教育。

濕地保護區的管理

3.3 濕地公園科的保育區組 (見附錄B) 負責管理濕地保護區，並就下列主要範疇採取管理措施：

- (a) **植被管理** 種植本地植物和清除入侵性植物；保養保育區內的植物，以切合各種野生動物的需要 (例如為水禽種植茂密而露出水面的植物)；保持遊覽區的植物潔淨、整齊和狀態良好，供訪客觀賞；
- (b) **野生動物管理** 採取措施，以吸引野生動物到合適的生境 (例如為林鳥放置人工巢箱，和設置不顯眼的蝙蝠巢箱為蝙蝠提供棲息地)；清除生境的外來入侵品種 (例如靠進食沉水植物及浮葉為生的福壽螺)；及
- (c) **水質及水文管理** 利用活門和水泵調節濕地水位高度；監察水質，以確保各項質素指標 (例如水中鹽度及懸浮物的水平) 均在指標之內。

就品種多樣性進行生態監察

3.4 濕地保護區由人造的濕地和重建的生境構成，所以需要透過持續的生態監察，以確保能切合植物及野生動物的需要。保育區組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進行定期普查，以蒐集香港濕地公園內植物及野生動物的相關資料(註 14 及註 15)。近年來，保育區組在香港濕地公園共新錄得 43 個野生動物品種。該43個品種的詳情載於表七。

註 14：根據香港濕地公園的《生態監察手冊》相關資料包括：

- (a) 特定植物及野生動物(例如鳥類、蜻蜓和水生植物)的品種多樣性；
- (b) 植物及野生動物因應季節出現的變化；
- (c) 具保育價值的品種及其與生境的關聯；
- (d) 野生動物的繁殖和產卵活動；
- (e) 植物群落在人造生境的生長、存活和建立；及
- (f) 其他植物品種的群落變化程度。

註 15：普查工作會以不同方法進行。例如，鳥類普查是沿着香港濕地公園內的特定路線進行，普查員會在指定的觀察點觀察和聆聽雀鳥的叫聲，記錄鳥類的品種和數量；而在哺乳類動物的普查中，普查員會設置陷阱誘捕動物，在鑑別後才將之放回野外。

表七

在香港濕地公園新錄得的野生動物品種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野生動物	新品種數目			
	2008	2009	2010	總計
鳥類	8	5	3	16
蝴蝶	4	4	2	10
蜻蜓	5	2	0	7
淡水魚	1	1	0	2
爬蟲類	5	3	0	8
總計	23	15	5	43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植物及野生動物品種的多樣性

3.5 維持生物多樣性是保育濕地保護區的目標(見第3.2(a)段)。濕地保護區在吸引新品種方面一直十分成功(見表七)。不過，保育區組的生態監察結果顯示(見表八)，過去數年所錄得的鳥類、水生植物及蝴蝶品種數目有所減少：

- (a) **鳥類** 所錄得的品種數目由二零零七年高峰期的 181 個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 152 個；
- (b) **水生植物** 所錄得的品種數目由二零零六年高峰期的 206 個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 112 個；及
- (c) **蝴蝶** 所錄得的品種數目由二零零七年高峰期的 133 個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 113 個。

審計署亦注意到，多年來所錄得的蜻蜓及淡水魚品種數目有所增加，而所錄得的爬蟲類、兩棲類及哺乳類動物品種數目則增減不定。審計署曾就在香港濕地公園所錄得的不同植物及野生動物品種數目向漁護署查詢。

表八

香港濕地公園的植物及野生動物品種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

野生生物	品種數目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鳥類	114	151	158	159	181	162	155	152
水生植物	74	131	88	206	127	103	94	112
蝴蝶	53	92	88	115	133	130	123	113
蜻蜓	31	34	31	36	38	43	42	43
淡水魚	5	7	12	14	11	11	13	14
爬蟲類	7	7	5	5	4	14	14	14
兩棲類	9	8	5	8	8	7	7	7
哺乳類	5	8	3	6	8	6	7	7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3.6 二零一一年八月，漁護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自然生境中的生物多樣性或會年年變動，這是自然現象。在一段較長時間內觀察生物多樣性的趨勢，在科學上是較為穩健的做法；
- (b) 有些影響香港濕地公園生物多樣性的干擾因素與公園本身無關。例如，鳥類會否在香港濕地公園或香港出現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在鳥類抵達香港或香港濕地公園前，其遷徙路線沿途的生境情況如何和有否受人類干擾；

- (c) 在二零零六年香港濕地公園啓用前，該署已推行試驗計劃，在淡水沼澤區多個試點種植大量各式各樣的水生草本植物，以測試不同水生植物在重建的生境的存活率；及
- (d) 在自然環境形成的過程中，該署發現部分植物未能適應環境，並被自然淘汰。現有的水生植物群落應可達到生態上穩定及健康的狀況。

審計署備悉漁護署的解釋。然而，鑑於保育目標需要，該署須繼續密切監察濕地保護區的生物多樣性。

審計署的建議

3.7 審計署建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繼續密切監察濕地保護區的生物多樣性，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生境提升工作；及
- (b) 不時檢討是否有空間進一步增加水生植物的生物多樣性，以供訪客觀賞。

當局的回應

3.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香港濕地公園的生態監察計劃是漁護署長遠管理香港濕地公園的其中一項核心職責。該署必定會繼續推行生態監察計劃，以監察香港濕地公園生物多樣性的狀態。更重要的是，該署會繼續進行適當的生境管理工作及水質監察，以保持及提升香港濕地公園的生境情況；及
- (b) 香港濕地公園現有的水生植物群落為野生動物提供生態上穩定及健康的環境。除引入更多水生植物外，漁護署亦一直不斷檢討陸上植物的種植，以提升香港濕地公園的景觀價值，以便訪客觀賞。

報告生態監察的結果

3.9 根據在二零零四年印行的香港濕地公園《生態監察手冊》，公園須為各項監察工作(即動物、植物及水質監察)編製監察結果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的內容載於附錄E。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0 漁護署由二零零三年開始編製監察結果年度報告。報告載述有關香港濕地公園年內各項生態監察工作的全面資料。不過，審計署注意到，香港濕地公園自二零零七年(即啓用後不久)便沒有再編製該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八月，漁護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香港濕地公園的保護區自二零零七年已發展完備，生境管理的重點已轉移至提出行動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濕地保護區的生物多樣性及生境。監察結果的主要部分連同相應的管理行動，已在濕地公園科各項行動計劃(例如“二零零七年工作計劃”及“2010-2011 年度管理計劃”)中闡述。

3.11 據漁護署表示，把主要監察結果連同相應管理行動一併呈報，是經改良的做法，目的是使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資料更加精簡及全面。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有關資料只供漁護署內部使用。現時，漁護署並沒有就其在香港濕地公園進行的保育工作，公布主要的服務表現資料(見第 6.4(a) 及 6.5 段)。為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審計署認為宜向市民公布香港濕地公園生態監察工作的主要結果。

審計署的建議

3.12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就香港濕地公園生態監察工作的主要結果，公布服務表現資料，讓持份者及市民大眾更清楚了解和明白漁護署在香港濕地公園的保育工作。

當局的回應

3.1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漁護署已在香港濕地公園的網頁公布公園生態監察工作的最新主要結果，供公眾查閱。

第4部分：計劃管理

4.1 本部分探討香港濕地公園在教育及社區服務計劃方面的管理，並就下列範疇提出改善措施：

- (a) 香港濕地公園導覽團 (第 4.3 至 4.10 段)；
- (b) 教師工作坊 (第 4.11 至 4.16 段)；及
- (c) 個人義工計劃 (第 4.17 至 4.21 段)。

教育及社區服務計劃

4.2 濕地公園科轄下的教育及社區服務組 (見附錄B) 負責舉辦計劃，加深市民對濕地價值和作用的認識和了解。計劃以不同社區團體 (例如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 和市民大眾為對象。教育及社區服務計劃的例子包括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例如教師工作坊)、教育展覽 (例如向學校借出教育展板作展覽用途) 和香港濕地公園導覽團。

香港濕地公園導覽團

4.3 導覽團是教育及社區服務組的一項主要計劃。在 2010–11 年度，共有 76 870 名訪客參加了 3 912 個香港濕地公園的導覽團。教育及社區服務組提供兩類導覽團，即：

- (a) **定點導覽** 定點導覽每節為15分鐘，由導賞員於各主要景點 (例如生態景點) 帶領訪客參觀；及
- (b) **導覽遊** 訪客在導賞員帶領下參觀香港濕地公園，遊覽範圍較廣，需時亦較長。

香港濕地公園為不同社區團體和市民大眾提供多項定點導覽及導覽遊服務。在 2010–11 年度提供的定點導覽及導覽遊數目載於表九。為學校及其他團體訪客提供的導覽遊服務須事先向漁護署登記。至於為個別訪客提供的定點導覽及導覽遊服務，則按預定時間進行而無須事先登記，個別訪客可在起點隨意加入這些導覽團。

表九

定點導覽及導覽遊
(2010-11 年度)

定點導覽／導覽遊	目標訪客	定點導覽／ 導覽遊數目	參加人數
定點導覽	個別人士	2 055	37 262
導覽遊	個別人士	804	10 298
導覽遊	學校	784	21 210
導覽遊	學校以外的 團體	269	8 100
總計		3 912	76 870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改善平日導覽遊的參與情況

4.4 教育及社區服務組把為個別訪客提供的導覽遊和定點導覽視作基本服務。在 2010-11 年度，在 926 個預定為個別訪客舉辦的導覽遊中，有 98 個 (11%) 因在出發時間沒有參加者出現而取消 (註16)。大部分取消的導覽遊均為平日預定為個別訪客舉辦的導覽遊 (見表十)。取消比率之高，實在令人關注。最終取消的導覽遊所預留的人手資源，原本可作更有效調配。

註 16：另有 24 個導覽遊因天氣惡劣而取消。結果，在 2010-11 年度只有 804 個導覽遊成功舉行 (見表九)。至於定點導覽，雖然有部分因天氣惡劣而取消，但大致上均能在預定時間進行。

表十

為個別訪客提供的導覽遊取消比率
(2010–11 年度)

導覽遊名稱	語言	團數	
		預定	取消 (註)
預定在平日 (非公眾假期) 舉辦			
濕地保護區	英語	99 (100%)	53 (54%)
濕地賞花遊：水生植物	粵語	105 (100%)	22 (21%)
尋找鳥蹤	粵語	42 (100%)	7 (17%)
昆蟲秘境探索	粵語	43 (100%)	5 (12%)
預定在周末及公眾假期舉辦			
知多一點點 —— 雀鳥	粵語	88 (100%)	4 (5%)
知多一點點 —— 濕地保護區	粵語	438 (100%)	7 (2%)
知多一點點 —— 昆蟲	粵語	80 (100%)	0 (0%)
知多一點點 —— 蜻蜓	粵語	21 (100%)	0 (0%)
濕地賞花遊：水生植物	粵語	10 (100%)	0 (0%)
整體		926 (100%)	98 (11%)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只包括因沒有參加者而取消的導覽遊。

4.5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起，教育及社區服務組已採取措施，改善平日為個別訪客所提供的導覽遊運作。在新措施下，負責帶領導覽遊的職員亦須在香港濕地公園的其他設施值勤。倘若導覽遊取消，有關職員便須返回本身的其其他崗位工作。在新措施下，為個別訪客提供的英語導覽遊數目亦有所增加。漁護署向審計署表示，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服務在新措施下已大大提升(即提供更多在預定時間舉辦的導覽遊)，但動用的人力資源卻減少。帶領導覽遊及在其他設施值勤所需的人手在星期一及星期四減少了40%，在星期三及星期五減少了25%。漁護署已把因推行新措施而騰出的人手，重新調配往支援一個須預先登記的新導覽團活動“濕地探索”。

4.6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平日預定為個別訪客舉辦的58個導覽遊中，有21個(36%)因在預定出發時間沒有參加者出現而取消(註17)。表十一顯示在新措施下取消比率仍然偏高。

表十一

平日為個別訪客提供的導覽遊取消比率
(新舊措施對比)

語言	取消比率(註)	
	舊措施 (2010-11 年度)	新措施 (2011 年 5 月及 6 月)
英語	54%	46%
粵語	18%	27%
整體	30%	36%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這是指因沒有參加者而取消的導覽遊的百分比。

註 17：另有16個導覽遊因天氣惡劣而取消。

4.7 二零一一年八月，漁護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導覽遊服務在平日亦有需求。據漁護署表示，導覽團為保育教育提供基礎。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須採取措施，盡力改善平日導覽遊的參與率，讓更多訪客受惠。

需要改善對定點導覽及導覽遊服務的評估工作

4.8 教育及社區服務組曾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參加者對定點導覽及導覽遊服務的滿意程度及意見。審計署審查了該組在 2010–11 年度的調查，並發現：

- (a) **蒐集學生意見** 教育及社區服務組就向學校提供的導覽遊服務蒐集教師意見，而並沒有向學生蒐集意見。二零一一年九月，漁護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解釋：
 - (i) 學校導覽團的問卷是為蒐集教師的意見而設，以評估活動的服務成果 (例如與課程的關係、達致教學目標的成效及導賞員的服務表現)。漁護署認為，帶團的教師 (通常是專科教師) 是就活動提供意見的合適人選。教師是專業教育工作者，由他們判斷香港濕地公園的活動是否適合其學生會較為恰當；及
 - (ii) 由於學校導覽團的時間緊迫 (兩小時)，漁護署認為，為人數眾多的學生團體 (每團可達 200 人) 編排一節活動時間，以處理派發及完成問卷的工作，而漁護署同時須保留活動一切內容及維持活動質素，這樣實際上有困難 (而且也不值得)。

審計署認為，由於學生才是導覽遊的主要參加者，向他們 (特別是高年級的學生) 蒐集意見應該有用。此舉亦有助漁護署從使用者角度對導覽遊服務作出更有效的評估；及

- (b) **有關定點導覽的問卷調查** 審計署注意到，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曾以抽樣方式就定點導覽服務進行問卷調查，但全年只完成了五份問卷。此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該署便沒有再進行調查。二零一一年八月，漁護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依靠在香港濕地公園進行普查來蒐集訪客對公園服務的意見。要求訪客在遊覽公園的一天內填寫多份不同問卷，會對訪客造成滋擾，並影響他們參觀香港濕地公園的興致。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有關普查並未就定點導覽提出具體問題，因此未必能取得訪客對定點導覽服務的具體意見。

審計署的建議

4.9 審計署建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就平日為個別訪客提供的導覽遊，查明取消比率偏高的原因；
- (b)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平日導覽遊的參與率；
- (c) 考慮向學生 (特別是高年級學生) 蒐集意見 (例如在導覽團結束時以抽樣方式進行，或要求教師在參觀香港濕地公園後向漁護署提供學生意見) 是否可取；及
- (d) 考慮在香港濕地公園的普查中加入有關定點導覽的具體問題。

當局的回應

4.1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漁護署已採取新措施，鼓勵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參加導覽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底起，在每次舉行導覽遊前，均會在訪客中心作出宣布，鼓勵訪客參加；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亦會向訪客派發印有當日各項公眾活動 (包括導覽遊) 時間表的傳單；及
- (b) 漁護署會繼續研究進一步可行措施，以推廣香港濕地公園的公眾活動 (包括導覽遊)。

教師工作坊

4.11 多年來，教育及社區服務組為教師安排工作坊，讓他們認識濕地保育。此外，教師工作坊亦旨在“培訓導師”，即培訓教師為學生在香港濕地公園帶領自助導覽團。

4.12 學校須向漁護署申請安排教師工作坊。教育及社區服務組亦不時與教育局合作舉辦教師工作坊，並邀請學校參加。在2006-07至2010-11年度期間，教育及社區服務組合共為1 522名教師舉辦了48個教師工作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為更多教師舉辦工作坊

4.13 審計署認為，“培訓導師”是推廣濕地保育一個具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法，因為經培訓的教師可以透過帶領自助導覽團，讓很多學生受惠。這類培訓亦可紓緩學校對導覽遊的殷切需求（即在2010-11年度舉辦了784個導覽遊——見第4.3段表九）。不過，與2006-07年度相比，近年教育及社區服務組培訓的教師已有所減少。表十二顯示，在2006-07至2010-11年度期間，工作坊數目減少了58%，而經培訓的教師人數則減少了75%。二零一一年九月，漁護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教師工作坊主要為生物及地理的專科教師舉辦，他們對教師工作坊的需求可能已經飽和。由於只有1 522名教師參加過工作坊，因此審計署認為，日後仍有空間為更多教師（包括非生物及地理專科教師）舉辦工作坊。

表十二

工作坊數目和經培訓教師人數
(2006-07至2010-11年度)

年度	工作坊數目		經培訓教師人數	
2006-07	19	2010-11 年度與 2006-07 年度比較： 減少 11 個 (58%)	664	2010-11 年度與 2006-07 年度比較： 減少 495 人 (75%)
2007-08	14		453	
2008-09	5		149	
2009-10	2		87	
2010-11	8		169	
總計	48		1 522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需要使工作坊的參加人數達到理想水平

4.14 根據香港濕地公園的指引，教師工作坊的理想參加人數應為 30 至 50 人。表十三顯示，在 2010–11 年度舉行的八個教師工作坊中，只有一個 (13%) 的參加人數是在理想範圍內。其餘七個工作坊則尚有空間招收更多參加者。

表十三

教師工作坊人數
(2010–11 年度)

參加人數	工作坊數目
30 至 50 (理想範圍內)	1
20 至 29	2
10 至 19	4
少於 10	1
小計(理想範圍外)	7
總計	8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為更多教師舉辦工作坊，讓他們能在香港濕地公園為學生帶領自助導覽團；及
- (b) 採取措施，使日後舉辦的教師工作坊參加人數達到理想水平 (例如把招收人數低的教師工作坊合併及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參加者)。

當局的回應

4.1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不時舉辦教師工作坊培訓教師，讓他們重溫對香港濕地公園各項教育設施的認識，實屬恰當的做法；
- (b) 此外，漁護署已研發各類教學資料及參考單張，全部可從香港濕地公園網頁下載。這些教育資料有助教師在香港濕地公園帶領自助導覽團；及
- (c) 香港濕地公園正編製新的教育資料及教材，並會在完成編製有關資料後與教育局合作舉辦更多教師工作坊。

個人義工計劃

4.17 香港濕地公園個人義工計劃，以願意貢獻個人時間參與濕地保育工作的人士為對象。計劃旨在集合市民力量，推動香港濕地保育的工作。參與計劃的義工擔當濕地保育推廣大使，亦會在香港濕地公園提供植樹及帶領導覽團等服務。

4.18 香港濕地公園個人義工計劃的活動是按曆年(即計劃年度)舉辦，個別人士全年均可參與計劃。新參加的人士如要符合義工資格，必須接受 6.5 小時的入職訓練，並具備 12 小時協助從事香港濕地公園義務工作的經驗。然後，取得資格的義工便可隨本身意願為香港濕地公園提供服務(註 1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從合資格義工獲取更多支援

4.19 漁護署已採取措施，表揚積極為香港濕地公園提供服務的合資格義工所作的貢獻(註 19)。該署亦與所有合資格義工保持良好的溝通(例如透過電郵及電話)，向他們提供香港濕地公園的最新活動及義工服務資訊。在二零一零年

註 18：視乎他們提供什麼服務，合資格的義工或須接受進一步培訓。

註 19：為表揚合資格義工的貢獻和成就，漁護署會因應他們每年為香港濕地公園提供的服務向他們頒發以下服務證書：

- (a) 服務滿 400 小時者可獲鑽石章；
- (b) 服務滿 200 小時者可獲金章；
- (c) 服務滿 100 小時者可獲銀章；及
- (d) 服務滿 50 小時者可獲銅章。

的計劃年度，香港濕地公園個人義工計劃共有811名合資格義工(註 20)。表十四顯示，在二零一零年，有375名(46%)義工曾為香港濕地公園提供服務，而其餘436名(54%)則並無提供任何義工服務。根據漁護署多年的經驗，部分義工主要是基於個人理由(例如結婚或畢業)而減少服務。

表十四
為香港濕地公園提供的義工服務
(二零一零年)

服務時數 (註 1)	合資格義工人數	
400 及以上	10	(1%)
200 至 399	17	(2%)
100 至 199	35	(4%)
50 至 99	103	(13%)
1 至 49	210	(26%)
0	436	(54%)
	(註 2)	
總計	811	(100%)

} 375 (4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註1：有關分析並未包括義工在取得資格前的服務時數。

註2：漁護署記錄顯示，這些義工中有 394 人 (90%) 是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取得資格。

註 20：在811名合資格義工之中，有186名在二零一零年取得資格，其餘625名則在前幾年取得資格，但選擇在二零一零年繼續為香港濕地公園提供服務。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在二零一零年，該 375 名合資格義工為香港濕地公園提供共 24 700 小時義工服務，是香港濕地公園服務提供上的重要資源。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須努力從合資格義工 (包括非活躍義工) 獲取更多支援，以期更善用這項寶貴資源。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採取有效措施，讓義工保持有興趣為香港濕地公園提供服務。

當局的回應

4.2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香港濕地公園的個人義工計劃成功招募及動員合資格義工為公園提供服務。不論是為公園提供服務的合資格義工人數或所提供的服務時數都持續增加，情況令人鼓舞；及
- (b) 漁護署一直為香港濕地公園招募新義工，並致力使人數不斷增長的活躍合資格義工隊伍持續給予更多的支援。

第5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5.1 本部分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下列行政事宜：

- (a) 多次入場證的管理 (第 5.2 至 5.8 段)；
- (b) 香港濕地公園的外判服務 (第 5.9 至 5.14 段)；
- (c) 在正常開放時間以外舉辦活動 (第 5.15 至 5.19 段)；及
- (d) 放映室及課室的使用情況 (第 5.20 至 5.24 段)。

多次入場證的管理

5.2 二零一零年，香港濕地公園共有大約443 000名訪客，當中約80 000名(18%)持有多次入場證。持有多次入場證的人士只須遵守使用須知(註 21)，便可在一段時間內無限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同意遵守使用須知的訪客可在香港濕地公園票務處繳交費用，申請多次入場證。表十五載列各類多次入場證的費用。

註 21：多次入場證的使用須知包括：

- (a) 入場證不得轉讓；
- (b) 每證只限持證人使用；
- (c) 持證人於入場時或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
- (d) 持證人須遵守《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表十五

多次入場證的費用
(二零一一年九月)

類別	費用		
	不超過四名 成員的家庭 (註) (元)	成人 (元)	兒童／ 學生／長者 (元)
全年入場證	200	100	50
半年入場證	不適用	50	25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每名家庭成員均會獲發一張家庭入場證。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遵守有關發出家庭入場證的法例規定

5.3 家庭入場證(即家庭全年入場證)的收費是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而釐定。根據有關規例，支付200元的收費(見表十五)後，可讓一個家庭不多於四名屬父母與子女關係的成員在一年內無限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註22)。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漁護署現時有向“親屬”(最多四名親屬——見附錄D)發出家庭入場證。

註 22：就徵收200元作為一年內無限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全年入場費而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訂明有關收費適用於一組不多於四人的人士，並“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該組人士中其中一人是該組人士中另一人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而該組人士中的每名其他人均是首述的人的配偶、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5.4 審計署抽樣審查了漁護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向 317 個家庭發出的 1 243 張家庭入場證。每名家庭成員 (每個家庭以四人為限) 均獲發一張家庭入場證。審計署發現，在 1 243 張家庭入場證中，有 114 張 (9%) 是發給延伸家庭成員 (例如祖父母及子女的配偶)。此舉有違《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的規定。漁護署須考慮採取行動糾正這個情況，並停止向不合資格的家庭成員發出家庭入場證。關於這點，審計署注意到，不少家庭均希望其親屬 (即延伸家庭成員) 可獲發家庭入場證 (註 23)。漁護署如有意把家庭入場證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延伸家庭成員，便須考慮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需要遏止濫用多次入場證的情況

5.5 多次入場證不能轉讓 (見第 5.2 段註 21(a))。不誠實使用他人的多次入場證進入香港濕地公園，可構成觸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的罪行 (註 24)。根據漁護署的記錄，曾發生違例人士使用他人的多次入場證進入／試圖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個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前，漁護署並無記錄這些個案及向有關持證人發出警告 (如有的話) 的詳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漁護署記錄違例人士及相關入場證的詳情。審計署認為，漁護署可採取進一步措施，遏止濫用多次入場證的情況 (例如，如發現濫用情況，漁護署應考慮向持證人發出警告)。

5.6 現時，多次入場證並無任何特徵 (例如持證人的照片)，可有助辨別持證人身分而無須查核他的身分證明文件 (多次入場證的例子見照片八至十一)。審計署認為，這些特徵可利便漁護署執法及遏止濫用情況。

註 23：關於 114 張發給延伸家庭成員的家庭入場證，所涉及的家庭有 109 個，在審計樣本的 317 個家庭中佔 34%。

註 24：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任何人士如未繳付所需入場費而進入香港濕地公園，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

照片八及九

成人及兒童／學生／長者的全年入場證



成人的
全年入場證



兒童／學生／長者
的全年入場證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照片十及十一

家庭入場證



成人家庭成員的
家庭入場證



兒童家庭成員的
家庭入場證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5.7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與發出家庭入場證有關的法例規定獲妥為遵從，並停止向不合資格的家庭成員發出家庭入場證；
- (b) 如漁護署有意把家庭入場證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延伸家庭成員，應考慮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 (c) 採取有關措施，遏止濫用多次入場證的情況，如：
 - (i) 向讓他人使用其入場證的持證人發出警告；及
 - (ii)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公然違規者；及
- (d) 考慮在多次入場證加入更多特徵，以遏止濫用情況。

當局的回應

5.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初起，漁護署已採取補救措施，在處理家庭入場證申請時嚴格遵守《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的規定；
- (b) 會審慎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 (例如向涉嫌故意讓他人使用其入場證的持證人發出警告)，以遏止不誠實使用多次入場證的情況；及
- (c) 漁護署會研究進一步可行措施，以便辨別多次入場證持有人的身分，並在情況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例如，該署正研究在多次入場證加入更多特徵 (例如持證人照片) 的可行性。

香港濕地公園的外判服務

5.9 二零零八年七月，立法會獲告知政府管理和營運香港濕地公園的長遠計劃。根據該計劃，漁護署會奉行“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擴大香港濕地公園的外判服務範圍。基本上，不影響香港濕地公園控制及管理工作的範疇都可以外判。這些範疇包括市場及推廣、展品保養、公眾教育、收費，以及公眾查詢等。

5.10 政府公布計劃後，漁護署把香港濕地公園的三項服務外判。連同另外六項已外判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濕地公園共外判了九項服務。表十六載列已外判的服務。

表十六

香港濕地公園已外判的服務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服務	詳情	外判服務 開始日期
1	水質監察	2006 年 2 月
2	保安服務	2006 年 5 月
3	清潔服務	2006 年 5 月
4	園林保養服務	2006 年 6 月
5	提供文書人員服務	2007 年 6 月
6	獸醫服務	2007 年 11 月
7	在動物中心、生物展覽廊等地方提供 動物照顧及清潔服務	2008 年 10 月
8	在票務處提供售票及收費服務	2009 年 4 月
9	市場及推廣服務	2009 年 8 月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評估外判服務的成本效益

5.11 審計署審查了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外判的三項服務(即第7、8及9項服務)。審計署注意到，漁護署外判第8項服務的成本較由內部提供高(見表十七)。

表十七

外判第 8 項服務對成本影響的估算

外判前／後	金額 (百萬元)
(a) 外判前 由內部提供有關服務的每年成本	0.8
(b) 外判後 在首份外判合約每年付給服務供應商的金額	0.97
(c) 外判後增加的成本 金額 ((b) – (a))	0.17 (21%)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5.12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考慮到香港濕地公園位置偏遠及職員須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輪班工作等因素，第 8 項服務的合約價格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漁護署並沒有進行適當的成本效益分析，為外判工作提供充分理據。

審計署的建議

5.13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進行適當的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為香港濕地公園外判服務提供充分理據。

當局的回應

5.1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如有需要，漁護署日後為外判服務進行招標時，會就成本效益分析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

在正常開放時間以外舉辦活動

5.15 香港濕地公園的開放時間是每天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逢星期二休息。有些訪客認為應延長香港濕地公園每天的開放時間，原因之一是清早和傍晚都是拍攝鳥類和其他野生動物的理想時間。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6 審計署注意到，漁護署過去曾為有特殊興趣的團體 (例如教師和保育人士) 舉辦香港濕地公園夜間導覽團 (註 25)，而有關導覽團亦大受歡迎。漁護署對參加夜間導覽團的人士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 127 名受訪者中，有 90% 表示會再次參加這類導覽團，而有 98% 則表示會建議朋友參加，調查結果令人鼓舞。不過，漁護署沒有再舉辦類似的夜間導覽團。

5.17 二零一一年九月，漁護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解釋，為市民大眾舉辦定期夜間導覽團並不恰當。這類活動會對棲息於香港濕地公園的野生動物構成滋擾，有違香港濕地公園的保育宗旨。審計署認為，漁護署應重新評估市民對香港濕地公園在正常開放時間以外舉辦活動的需求 (特別是合適訪客組別的需求)，以及探討滿足這類需求的方法。

審計署的建議

5.18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採取以下行動，以改善香港濕地公園對訪客的方便程度：

- (a) 評估市民對香港濕地公園在正常開放時間以外舉辦特別活動 (例如夜間導覽團) 的需求；及
- (b) 因應對資源的影響及可行性，考慮滿足合適訪客組別對特別活動的需求。

當局的回應

5.1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須視乎個別情況，仔細考慮特殊組別對香港濕地公園夜間導覽團的需求；及
- (b) 香港濕地公園的戶外設施並非為在夜間操作而設。除夜間導覽團的運作困難和成本效益問題外，訪客於黑暗中在戶外地區流連，其安全也是一個重要的關注事項。

註 25：在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漁護署於下午五時至晚上八時在香港濕地公園舉辦夜間導覽團，共有 195 人參加。導覽團行程包括：

- (a) 兩棲動物簡介；
- (b) 觀賞在室內資源中心飼養的動物；及
- (c) 夜間動物園 (即在戶外濕地保護區觀賞螢火蟲、青蛙及其他夜間活動的動物)。

放映室及課室的使用情況

5.20 香港濕地公園設有放映室及課室。放映室備有舉行會議、研討會及播放影片所需的設施。課室則備有投映機及麥克風，適合舉行講座及工作坊等規模較小的活動。放映室及課室均開放供市民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 (例如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等社區團體) 租用。如無人租用，則會調配作其他用途 (例如向訪客播放影片及舉辦教育活動)。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市民租用情況

5.21 審計署在審查漁護署的記錄後發現，在 2010–11 年度：

- (a) 放映室曾租出兩次共五小時；及
- (b) 課室曾租出一次共兩小時。

審計署注意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漁護署已在香港濕地公園網頁宣傳可供租用的放映室及課室。審計署認為仍有空間加強宣傳這些可供租用的設施。

調配作其他用途

5.22 審計署審查了2010–11年度放映室及課室在沒有租出期間的用途。審計署發現：

- (a) 放映室用來為訪客舉行了共2 821項活動 (例如播放影片)，每項活動平均有 25 名訪客參加 (註 26)，只約佔放映室座位數目的 12% (註 27)；及
- (b) 課室在沒有租出時：
 - (i) 用來舉辦培訓、工作坊和教育活動的時間佔 74%；及
 - (ii) 丟空不作任何用途的時間佔 26%。

註 26：參加活動的訪客共有 70 082 人。

註 27：放映室的座位可容納 207 人。

審計署的建議

5.23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考慮採取以下行動，把香港濕地公園的設施作更佳用途：

- (a) 加強宣傳香港濕地公園可供租用的設施 (例如向訪客宣傳，讓他們知道該些設施可供租用)；及
- (b) 採取措施，改善放映室及課室的使用率 (例如利用這些設施舉辦更多學生教育活動及教師工作坊)。

當局的回應

5.2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漁護署會向預訂團體票的訪客宣傳，以加強推廣可供租用的設施，並會在香港濕地公園的適當位置張貼海報；
- (b)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漁護署已推行一連串措施，以提高放映室的使用率。例如修訂播放影片的時間表、每次播放前在香港濕地公園的訪客中心作出宣布、派發活動時間表、引入不同專題的新影片，以及加強宣傳影片播放。在二零一一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在放映室舉行的活動的平均參加人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了162%；及
- (c) 在2010-11年度，課室在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幾乎全被使用。課室在星期四的使用率較低，是因為逢星期四的教育活動是為人數較多的學生團體而設，並在放映室而非課室舉行。漁護署會在考慮現有資源後，探討是否可以舉辦更多活動及工作坊，以提升課室在星期四的使用率。

第6部分：服務表現管理

6.1 本部分探討漁護署對香港濕地公園的服務表現管理，並就可改善之處提出建議。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6.2 衡量服務表現 (包括制定和匯報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有助提升政府的工作表現，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管制人員應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

- (a) 在制訂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時，將重點放在目標，而目標最好以預期成果衡量；及
- (b) 顯示達到部門運作目標的程度。

6.3 漁護署並未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特別為香港濕地公園訂明任何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不過，為作內部管理的目的，該署採納了六項服務表現指標，以評估其在達致香港濕地公園保育、教育及旅遊目標方面的表現(見第1.3段)。漁護署就每項指標設定預計達標水平，以衡量實際的達標水平。表十八顯示香港濕地公園在二零一零年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表十八

香港濕地公園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二零一零年)

目標	指標	達標水平	
		預計	實際
保育	1：維持濕地生境的面積(公頃)	61	61
教育	2：導覽團數目	3 000	3 649
	3：導覽團參加人數	50 000	68 310
	4：研討會、講座及工作坊數目	20	19
	5：研討會、講座及工作坊參加人數	2 000	1 379
旅遊	6：香港濕地公園訪客人數	440 000	443 453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制定更多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

6.4 審計署注意到，載於表十八的六項服務表現指標並不足以評估香港濕地公園在達致其目標方面的表現：

- (a) **保育** 維持生物多樣性是保育濕地保護區的主要目標(見第 3.5 及 6.2(b) 段)，但並無指標顯示香港濕地公園在維持生物多樣性方面的工作表現如何。唯一採用的保育指標(指標 1)並無顯示漁護署在多大程度上保育濕地保護區。事實上，香港濕地公園的面積是固定的(即合共 61 公頃)，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啓用以來一直沒有改變；
- (b) **教育** 有關推廣濕地知識的指標(指標 2 至 5)均屬服務量指標，並無成效指標(例如定點導覽及導覽遊參加者的滿意程度)顯示香港濕地公園教育及社區服務計劃(見第 4.2 段)的成效；及

- (c) **旅遊** 指標 6 並不完全恰當，因為訪客總人數包括本地居民及學生，而他們並非遊客。以遊客入場人數作為指標會較為恰當（註 28），因為可顯示香港濕地公園在多大程度上發揮其熱門旅遊景點（見第 1.4 段）的潛力及有助推動旅遊業。

需要公布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6.5 香港濕地公園六項服務表現指標只作內部管理的用途（見第 6.3 段）。漁護署的做法是不會向外公布衡量香港濕地公園服務表現的準則（包括服務表現指標、目標及實際達標水平）。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漁護署應考慮在香港濕地公園的網頁或漁護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

審計署的建議

6.6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考慮：

- (a) 制定更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香港濕地公園的服務表現；及
- (b) 在香港濕地公園的網頁或漁護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衡量香港濕地公園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

當局的回應

6.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會審慎檢討現有服務表現指標及制定適當的新指標。新指標可包括在香港濕地公園找到指標品種、導覽團參加者的滿意程度，以及使用公園服務的訪客的滿意程度。

6.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在漁護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有關服務表現指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擬備預算草案時協助監察跟進情況。

註 28：二零一零年四月，漁護署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把每年訪客入場人數的目標定為約 440 000 人（其中 15% 為遊客）是恰當的（見第 2.7 段）。不過，漁護署並沒有採用 15% 為遊客這個目標作內部管理的用途。

項目推行後檢討

6.9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啓用以來，香港濕地公園一直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項目，推廣保育、教育和旅遊。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是評估項目成效的其中一個方法。二零零九年二月，效率促進組公布題為《項目推行後檢討的使用者指引》的最佳做法指引(《效率促進組指引》)。根據這項指引，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是現代公營機構管理的良好做法。項目推行後檢討的主要目的是：

- (a) 確定項目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 (b) 檢討項目管理工作的表現；及
- (c) 掌握學習之處，以便日後作出改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就香港濕地公園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6.10 《效率促進組指引》列出四個在甄選項目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時須考慮的因素(即項目的重要性、目的、性質和成效)。審計署認為，作為一個推廣保育、教育和旅遊的持續項目(見第6.9段)，香港濕地公園符合這些甄選準則，詳情如下：

- (a) **項目的重要性** 香港濕地公園在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而當局亦擬把公園發展為一個集保育、教育及旅遊用途於一身的世界級設施(見第1.3段)。現時，香港濕地公園每年的營運成本高達約6,000萬元(見第2.29段表六)；
- (b) **項目的目的** 香港濕地公園是香港首個主要綠色旅遊設施，並被視為有潛力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之一(見第1.4段)。就香港濕地公園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有助計劃其未來路向；
- (c) **項目的性質** 根據《效率促進組指引》，就持續項目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參考價值高於就一次過的項目進行檢討；及
- (d) **項目的成效** 審計署在是次審查工作中雖發現香港濕地公園在管理方面可有改善之處，但亦注意到公園有某些良好的做法(例如運用“培訓導師”的概念，使能更有效率地推廣濕地保育——見第4.13段，以及開拓義工這個重要資源，以助提供香港濕地公園的服務——見第4.19段)。就香港濕地公園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有助找出良好做法及汲取經驗，以便日後作出改善。

6.11 如《效率促進組指引》所述，“過早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未必能全面評估項目的影響，過遲進行則或未能對現有及／或日後項目的推行和成效發揮影響”。審計署認為，經過五年的運作，漁護署是時候就香港濕地公園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估量現時情況和計劃未來路向。

為香港濕地公園重新定位

6.12 在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時，必須就香港濕地公園的不同角色清楚界定其定位。政府有意把香港濕地公園發展為一個集保育、教育及旅遊用途於一身的世界級設施(見第1.3段)。不過，在整個運作期間，香港濕地公園在有些地方都出現對立需求，例如：

- (a) 提高入場人數與保育濕地保護區(見第2.5及2.6段)；
- (b) 延長對訪客的開放時間與減少對野生動物的滋擾(見第5.15至5.17段)；
- (c) 收回政府服務的營運成本(見第2.28段)與就香港濕地公園作為生態旅遊設施而言，維持其價格的競爭力(見第2.23段)；及
- (d) 加強香港濕地公園的娛樂元素與保存教育成分(見第2.33段)。

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在香港濕地公園不同範疇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相應地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角色定位，以計劃其未來路向。

審計署的建議

6.13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磋商：

- (a) 就香港濕地公園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其中包括評估是否已經達到預期目標，並找出日後可改善之處；及
- (b) 在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時：
 - (i) 考慮是次審查工作的結果；
 - (ii) 就香港濕地公園作為保育、教育及旅遊設施的角色檢討其定位。為此，應諮詢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例如在保育政策方面諮詢環境局)的意見；及
 - (iii) 因應香港濕地公園的重新定位，制定公園未來的發展策略。

當局的回應

6.1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漁護署一直就香港濕地公園項目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出匯報，並在二零零八年就公園的整體策略及地位進行市場推廣研究；
- (b) 漁護署會視乎資源情況，考慮展開另一項檢討；及
- (c) 日後進行檢討時，會在考慮是次審查工作的結果後，檢討香港濕地公園的定位及收費，並制定公園的未來發展策略。

6.15 旅遊事務專員歡迎就審計署的建議，即漁護署應就香港濕地公園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採納現代公營機構管理的良好做法。他表示漁護署計劃在二零一二年為香港濕地公園進行下一次市場推廣研究。旅遊事務署已要求漁護署考慮，到時是否適當時間就香港濕地公園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估量現時情況和計劃未來路向。

6.16 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局會如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一樣，就香港濕地公園的任何檢討或策略提供適當意見。

附錄 A
(參閱第 1.5 段)

香港濕地公園的植物及野生動物品種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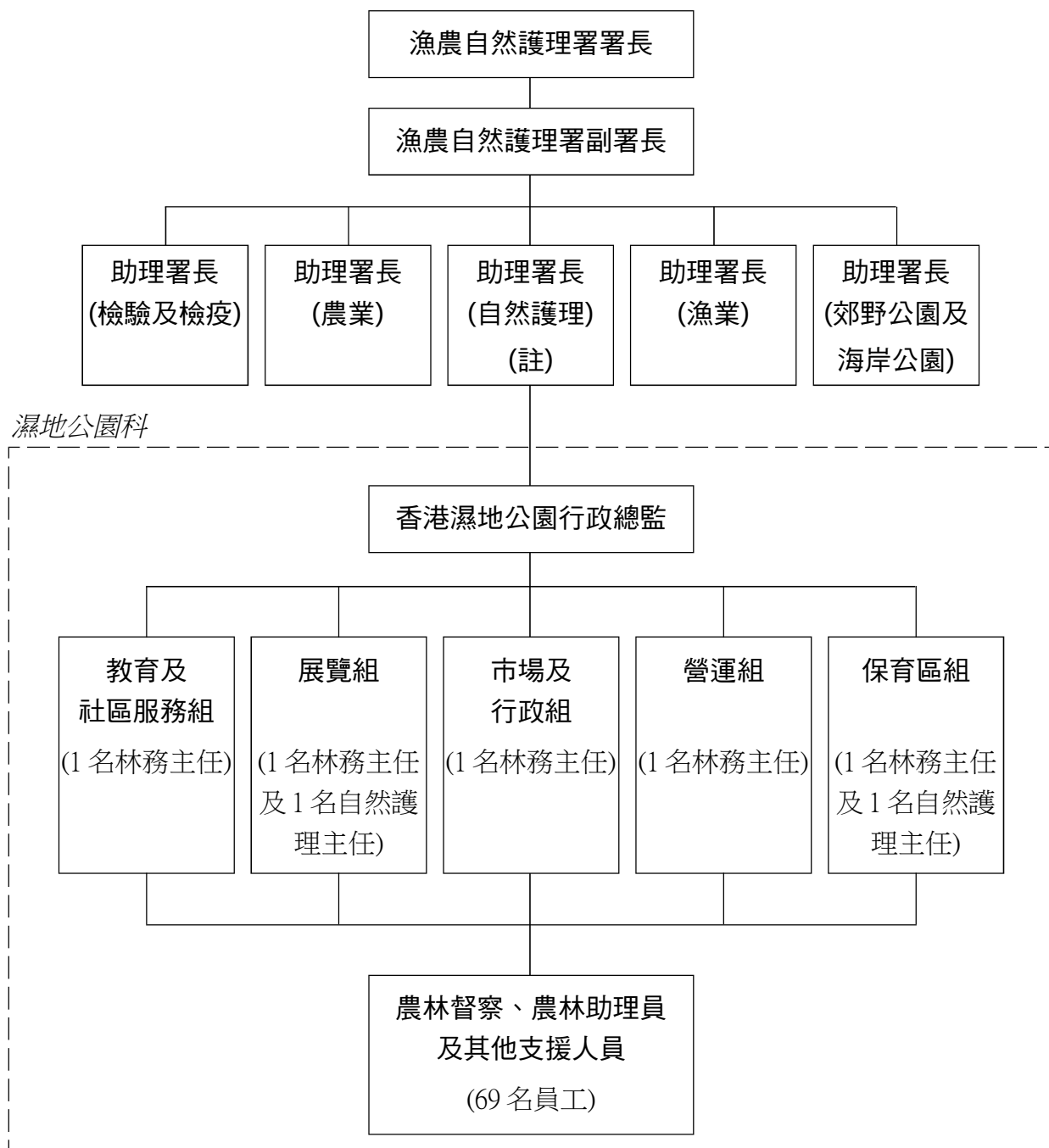
植物／野生動物	香港濕地公園錄得的品種數目	香港錄得的品種數目
兩棲類	9	24
鳥類	238	508
蝴蝶	152	240
蜻蜓	50	116
淡水魚	20 (註 1)	185 (註 2)
哺乳類	11	56
植物	553	超過 3 100
爬蟲類	27	86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 1：香港濕地公園的主要水生生境為淡水生境。在該 20 種淡水魚中，有 14 種屬初級淡水魚。

註 2：有關數字包括 75 種初級淡水魚。

濕地公園科
組織圖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除管理香港濕地公園外，亦負責監督其他範疇(例如自然護理及瀕危物種保護)的工作。

附錄 C
(參閱第 2.13(a) 段)

審計署計算所得的遊客入場人數
(二零零八年)

月份	審計署的計算結果			漁護署向 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 呈報的遊 客人數 (d)	遊客人數 的差別 (e) = (d) – (c)
	入閘機記 錄的訪客 人數 (a)	在漁護署 調查結果 摘要內遊 客所佔的 百分率 (b)	遊客人數 (c) = (a) × (b)		
一月	37 144	7.9%	2 934	7 177	4 243 (144.6%)
二月 (註)	36 292	不適用	不適用	6 630	不適用
三月	56 788	7.7%	4 373	9 313	4 940 (113.0%)
四月	31 848	5.1%	1 624	5 223	3 599 (221.6%)
五月	36 788	10.2%	3 752	6 034	2 282 (60.8%)
六月	19 385	7.8%	1 512	3 179	1 667 (110.3%)
七月	34 156	15.8%	5 397	5 397	0 (0%)
八月	27 444	23.3%	6 394	4 819	-1 575 (-24.6%)
九月	16 971	12.7%	2 155	2 851	696 (32.3%)
十月	43 140	12.1%	5 220	6 811	1 591 (30.5%)
十一月	67 524	5.9%	3 984	8 825	4 841 (121.5%)
十二月 (註)	27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3 864	不適用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註：據漁護署表示，該月並無進行調查，以得出遊客的百分率。

附錄 D
(參閱第 2.24 及 5.3 段)

香港濕地公園入場費
(二零一一年九月)

入場票類別	入場費 (元)			
單次入場門票				
成人	30			
小童 (3 歲至不足 18 歲)／ 全日制學生／長者 (65 歲或以上)	15			
小童 (3 歲以下)	免費			
多次入場證				
成人	100 (全年)／ 50 (半年)			
小童 (3 歲至不足 18 歲)／ 全日制學生／長者 (65 歲或以上)	50 (全年)／ 25 (半年)			
家庭 (最多 4 名親屬)	200 (全年)			
團體票價優惠	每人每次入場費			
	團體人數	團體人數	團體人數	團體人數
	10-19 人	20-29 人	30-49 人	50 人或 以上
	(元)	(元)	(元)	(元)
成人	27.0	25.5	24.0	21.0
小童 (3 歲至不足 18 歲)／ 全日制學生／長者 (65 歲或以上)	13.5	12.7	12.0	10.5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監察結果年度報告的內容

動物監察

- (a) 每月記錄的品種名單
- (b) 按生境分類記錄的品種名單
- (c) 具保育價值的品種
- (d) 任何其他與生境管理有關的觀察所得

植物監察

- (e) 實地記錄的品種名單 (包括種植和移植的品種)
- (f) 每個種植品種的存活和生長情況
- (g) 入侵品種的擴繁情況
- (h) 任何其他與生境管理有關的觀察所得

水質監察

- (i) 所收集的監察數據的摘要
- (j) 已進行的管理工作的摘要
- (k) 人工濕地的污水處理表現檢討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